

新疆城市园林绿化现状及推进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ZXCD-2024-23001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部分 | 合同文本（参考）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城市园林绿化现状及推进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106 号恒福大厦 B-2108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CD-2024-23001

项目名称：新疆城市园林绿化现状及推进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 万元（磋商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总预算金额，各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各项单价的最高限价，具体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内容：（一）《新疆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针对改善城市气候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培育现代生活方式全面分析全区各地不同气候地理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研究探索新疆城市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路径、体制机制建设思路，撰写课题研究报告。

（二）制定《新时代推进新疆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培训手册》《自治区园林绿化典型案例集》。

（三）编制《新疆城市园林植物图谱》《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展“十五五”规划》。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0 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启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

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人： 焦俊杰

电话： 18690895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106 号恒福大厦 B-2108

项目联系人： 张一莹、郑翠玲、黎文宣

联系方式： 0991-2308167、0991-23081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新疆城市园林绿化现状及推进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ZXCD-2024-23001 |
| 2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人：焦俊杰 电话：1869089558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莹、郑翠玲、黎文宣 联系电话：0991-2308213、0991-2308167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恒福大厦 B-2108 室 |
| 4 | 项目内容 | （一）《新疆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针对改善城市气候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培育现代生活方式全面分析全区各地不同气候地理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研究探索新疆城市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路径、体制机制建设思路，撰写课题研究报告。 （二）制定《新时代推进新疆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培训手册》《自治区园林绿化典型案例集》。 （三）编制《新疆城市园林植物图谱》《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展“十五五”规划》。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 <p>4.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8 | 预算金额 | 总预算金额：150 万元（磋商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总预算金额） |
| 9 | 磋商报价 | <p>（1）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p> <p>（2）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报价得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p>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1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数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1.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3. 磋商保证金退还：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对开收据及退还磋商保证金函（格式后附）。</p> <p>4.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 项目保证金（以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5. 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801250000003448 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313881088887</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磋商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
| 12 |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
| 13 | 服务期 | <p>(一) 课题报告编制：2024年10月15日前。</p> <p>(二)《新时代推进新疆城市园林绿化指导意见》《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培训手册》《自治区园林绿化典型案例集》完成时间：2024年11月底前。</p> <p>(三)《新疆城市园林植物图谱》《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展“十五五”规划》完成时间：2025年6月底前。</p> <p>项目实际实施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根据招标人安排进行结题验收，验收标准以自治区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为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中标人应负责修改。</p> |
| 14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签订执行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 <p>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p> <p>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6:30（北京时间）</p> <p>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p> |

| | | |
|----|---------------|--|
| | |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17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6日16:30 （北京时间）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在取费标准计算；根据以上取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3 | 合同公示 | 合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由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
| 24 | 现场踏勘 | / |
| 25 |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6 | 政府政策 |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 <u>10%</u> 扣除后计算； 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戒毒 |

| | | |
|----|----------------|--|
| | | <p>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4. 本项目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适用其行业相关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7 | 实质性响应 | 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28 | 拒绝参与投标情况 | <p>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
| 2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 | |
|----|------|--|
| | |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0 | 特别说明 | <p>特别说明：</p>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中标单位于收到中标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p> <p>注：文件前后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

新疆城市园林绿化现状及推进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项目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适用法律

本次评标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招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部分（参考）；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开标之前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5 日的，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已经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一标段以同一供应商名义，递送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三）磋商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 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为单位标准;

(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 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 价格将固定, 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 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 损失自负。

(十四)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并作为参与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1.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以及供应商开具的收到退回磋商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 因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 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成交供应商请将已收到退还保证金的对开收据、退磋商保证金函、合同复印件邮寄代理机构。

(2) 未成交供应商请将已收到退还保证金的对开收据、退磋商保证金函邮寄代理机构地址。

收件人: 金灵

联系电话: 0991-2308217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恒福大厦 B-2108 室

退磋商保证金函

|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基 本 户 | 开户行名称 | | |
| | 账号 | | |
| | 行号 | | |
| 保证金金额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办理日期 | | | |

对开收据模板：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2177088**
X 年 X 月 X 日

今收到 XXX 公司

交 來 退還 XX 項目

保證金 XXX 元整

金額(大寫) X 佰 X 拾 Y 萬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

收款單位(公章) _____ ¥ _____

只在內部使用

第一聯：存根

核準 Approve: _____
會計 Accountant: _____
記帳 Chalk it up: _____
出納 Cashier: _____
經手人 Deal with: _____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五)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U 盘）壹份，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一览表壹份。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七）响应文件装订

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

1.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九）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十）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标条款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计总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十二）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重新组织采购；
- 2、响应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十六）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其组员由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十七）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1.2 经采购人委托，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完毕之后进入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

1.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辅助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5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

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十八) 磋商报价方式

1.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参与磋商、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

5.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十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统一签署评标汇总表，并按最大程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十) 磋商过程保密

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2) 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3)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4) 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及供应商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

七、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符合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民法 典》 第 57 条 第 1 款 第 1 项 的 规 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 | | |
|---|---------------------------------|---|
|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 第二 十二 条规 定， 提 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备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报价 | 首次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服务期 | 服务期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文件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由投标小组依据投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情况认定； |
| | 关联关系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
| | 保证金 | 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其他 |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 | |

备注：1.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15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 15 |
| 2 | 详细评审 (85分) | <p>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每提供一项项目得3分, 最高得3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30 |
| | | <p>项目理解与分析</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①工作背景、②工作目标、③工作内容④服务要求的理解程度, 编写项目理解分析说明报告。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6 |
| | | <p>项目熟悉程度</p> <p>①对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现状情况的了解; ②相关基础资料的掌握充分, 有保障能力; ③对同类项目运作熟悉, 编写项目熟悉程度说明。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6 |

| | | |
|--|---|----|
| | 提供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工作进度计划②组织保障③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保障等：编写项目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p>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取得博士学位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取得硕士学位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承担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工作经历，每主持过1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需提供合同或其他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材料中需显示负责人姓名。</p> | 20 |
| | <p>拟派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含）得3分，10（含）-15（不含）人，得2分。小于10人，得1分。人员分工需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p> <p>（2）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每有一名成员为博士学位加1分，每有一名成员为硕士学位，加0.5分，满分15分</p> <p>注：需提供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清单、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 18 |
| | 提供①服务保障体系②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注：1. 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三）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十四）履行合同能力审查

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五）成交通知书

1. 中标公告期 1 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六）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九、验收及付款

1. 验收

成交供应商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采购需求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 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竞争性磋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

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竞争性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 将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质疑及处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质疑的提出

5、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答复质疑的行为。

6、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人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事项;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 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1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人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1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7、采购人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1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1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0、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2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22、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23、采购人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4、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合同部分（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一、服务项目、单价、合同价款结算、完成期限、服务质量

1.1 服务项目：

1.2 项目单价：

1.3 服务质量：合格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时间、地点：

四、双方责任：

五、服务期：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在合同期间出现一方有违合同条款时，守约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则须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或损失；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甲方如果未按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本合同即自动解除。甲方除须支付未按期支付款项给乙方外，还须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给违约金给乙方。

4、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以诉讼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执，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先行协商；若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陆份内容对照一致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注 册 类 型：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注 册 类 型：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 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外，鉴（公） 证实行自愿原则）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新疆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课题招标需求内容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度研究课题，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和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该项目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信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课题编制单位。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围绕“新疆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研究。

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3 预算金额：15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0万元（人民币）

2.4 项目名称：新疆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

2.4 招标内容：（一）《新疆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针对改善城市气候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培育现代生活方式全面分析全区各地不同气候地理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研究探索新疆城市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路径、体制机制建设思路，撰写课题研究报告。

（二）制定《新时代推进新疆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培训手册》《自治区园林绿化典型案例集》。

（三）编制《新疆城市园林植物图谱》《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展“十五五”规划》。

2.5 服务期：（一）课题报告编制：2024年10月15日前。

（二）《新时代推进新疆城市园林绿化指导意见》《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培训手册》《自治区园林绿化典型案例集》完成时间：2024年11月底前。

（三）《新疆城市园林植物图谱》《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展“十五五”规划》完成时间：2025年6月底前。

项目实际实施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根据招标人安排进行结题验收，验收标准以自治区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为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中标人应负责修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法人组织或非法人组织。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开展课题研究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投标人其他要求：课题申报以单位为主体，鼓励跨单位、跨领域、跨学科开展联合研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序：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单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 资格审查材料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企业类似业绩
9.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项目熟悉程度
11.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12. 项目负责人
13.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14. 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6. 技术参数响应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单》。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报价单

| | |
|--------|--|
| 供应商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一) 课题报告编制：2024年10月15日前。 (二) 《新时代推进新疆城市园林绿化指导意见》《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培训手册》《自治区园林绿化典型案例集》完成时间：2024年11月底前。 (三) 《新疆城市园林植物图谱》《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展“十五五”规划》完成时间：2025年6月底前。 项目实际实施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根据招标人安排进行结题验收，验收标准以自治区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为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中标人应负责修改。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6. 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后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

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招标，牵头单位为具备房地产估价资质的评估公司。（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自拟

8. 企业类似业绩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服务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处理。

注：上述表格内容须完整进行提供。请按照上述表格按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照评审标准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项目理解与分析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格式自拟。

10. 项目熟悉程度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格式自拟。

11.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格式自拟。

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简历表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照片 | |
| 手机号 | | 毕业院校 | | | |
| 专业 | | 工作年限 | | 拟任职务 | |
| 本公司工作年限 | | 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技术认证 | (技术认证类) | | | | |
| 类似工作经历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客户名称 | 客户联系方式 (姓名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根据详细评分表要求，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13.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团队人员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根据详细评分表要求，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该项目实施的实际团队成员，如不一致，每有一人扣除项目费用5%。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 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16. 技术参数响应

| 序号 | 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 简述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响应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2. 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